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8〕826号
【发布日期】2008-10-09
【生效日期】2008-10-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为贯彻落实好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利息税”）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加紧宣传，确保暂免征收利息税政策落实到位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涉及广大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国家税务局要认真做好相关宣传辅导工作。一方面，要迅速组织干部学习，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利息税暂免征收的政策规定。利息税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利息税实行分段计算征免，居民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按照20%的税率征税；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按照5%的税率征税；2008年10月9日起孳生的利息，实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另一方面，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正确理解政策的具体内涵，让纳税人知晓免税带来的实惠和好处，切实维护纳税人的权益；同时，要使纳税人理解不是从10月9日后取得的利息都免税，而是根据储蓄存款孳生利息的时间不同，分段计税，2008年10月9日之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仍须按照有关规定纳税。

二、强化服务，督促落实，做好利息税暂免征收的贯彻工作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迅速、主动地与各储蓄机构加强联系，共同做好对纳税人、各分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政策宣传及贯彻落实工作。要协助、督促各储蓄机构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免征利息税后相关软件的修改、调试、应用工作。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把本地区的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储蓄机构，作为服务和工作的重点，确保所有储蓄机构快速、顺利地完成软件修改工作。同时，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帮助储蓄机构加强储蓄机构内部，特别是各营业网点的政策培训和解释工作，使他们熟练掌握利息税政策调整、分段征免的规定，正确扣缴或免征跨利息税政策调整时点的利息税，并向储户解释清楚。

三、密切关注，及时反馈，确保利息税暂免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随时关注和收集社会各界、储蓄机构和纳税人对利息税政策调整的反映，以及政策调整实施前后利息税征免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对在利息税政策调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就地解决的，及时就地解决；需要各部门协商解决的，及时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由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